

人事室宣導

性騷擾防治(新法)宣導(21) ~待續

法務部111年12月6日法決字第11100250440號書函

2

新法：強化場所主人防治責任

舊法：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

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



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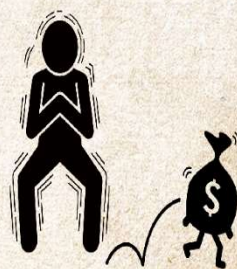
通知警察到場



檢討空間安全



違者罰鍰2萬-20萬



本署性騷擾 申訴管道

專線：06-9217617

電子信箱：phcp@mail.moj.gov.tw

傳真：06-9216841

專用LINE平台：(ID)2161468